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保局（人）字第 104025940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保局（人）字第 10804943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保局（人）字第 110049113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性別主流化之實施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擔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局長就本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組單位主管、單位副主管派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原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派(聘)為委員；已派(聘)任者，得予解派(聘)：
 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本局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任）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

止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；非本局人員出（列）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